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27

(4
|
27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息金—罰金罰鍰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9.廢舊物資售價	2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3-26
2.審判業務	27-29
3.第一預備金	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6

總 說 明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 1.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5.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7.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9.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0.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相關前置作業、行政支援協助及諮詢等事項。
 - 11.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2.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3.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4.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5.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 16.會計、統計、資訊、人事、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政風查察事項。
 - 17.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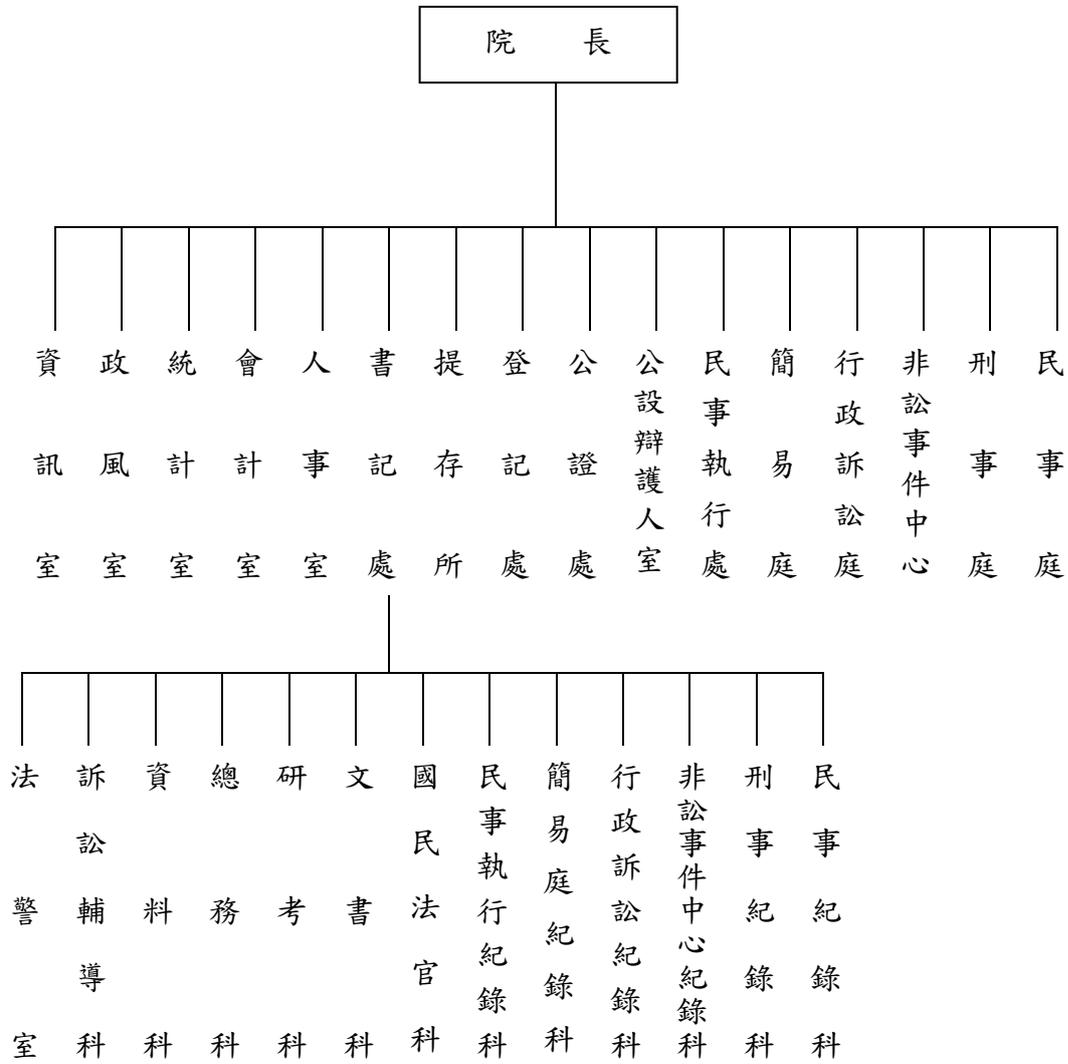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73	273		本年度預算員額 396 人，與上年度同，其中增列工友 1 人、減列聘用人員 1 人。
法 警	39	39		
工 友	11	10	1	
技 工	2	2		
駕 駛	15	15		
聘 用	56	57	-1	
約 僱				
合 計	396	39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全民司改」，秉持「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之宗旨，在審判獨立的前提下，致力建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落實公正友善、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更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強化司法保障人權功能，提高人民對司法之認同及符合社會各界之殷切期待。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形象，建立公正司法：嚴密防止違紀事件之發生，務求弊絕風清，責成主管人員確實監督部屬生活品德，力行平時考核、獎懲分明。
2. 增進行政監督之績效：各項重要業務均列入管制考核，除依規定作定期業務檢查外，由研考科會同政風室等單位採不定期之抽查。對於民、刑案卷送上訴、抗告、歸檔、送執行等，作電腦管制考核，避免遲延送卷，情節嚴重者，簽請主管研擬議處。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加強裁判書類宣判或發送正本後之審閱、研閱及稽考工作，以確保裁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法官自律及首長職務監督功能。並發揮便民、利民、禮民之親民工作，以人性化的法院、資訊化的法院、藝術化的法院、效率化的法院為提升品質政策。
4. 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提昇司法公信力：積極清理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類久懸未結之積壓案件（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並加強非訟業務之迅速運作。
5. 強化審判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6.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啟用「國民法官法庭」，並持續舉辦各類教育訓練，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7. 提高辦案維持率：加強業務連繫，統一法律見解，並利用庭務會議解決疑難問題，研討被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判決之原因及理由。
8. 慎重羈押，保障被告基本人權：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以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9. 繼續推動本院司法業務之電腦化：鼓勵所有同仁均有操作電腦能力及一定速度水準，以提昇工作效率，減輕工作負擔。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建立公平考核獎懲，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提高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以遏止並打擊犯罪。
	二	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增進民事執行業務，維護投標公開公正，杜絕圍標。
	三	積極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遲延案件增加。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提昇司法公信力。
	四	強化審判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五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啟用「國民法官法庭」，並持續舉辦各類教育訓練，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六	辦理民事、刑事、民事執行案件、公證業務、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及行政訴訟案件，加強民事調解及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有效防制貪瀆、煙毒、竊盜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犯罪，重大刑案採速審速結，以維護社會安寧。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2,928 件，刑事案件業務 24,101 件，民事執行業務 79,591 件，公證業務 1,606 件，提存業務 1,356 件，行政訴訟業務 1,743 件，合計 151,325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人員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6.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8. 加強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及公文稽催。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8.33%。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屬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4.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5.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 依據案情慎重羈押被告。 9. 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10.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源。 11.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12. 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 39,702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 17,746 件，民事執行事件72,906件，行政訴訟事件2,462件，公證業務1,442件，提存業務1,420件，合計135,678件。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5.52%。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1輛。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9.80%，並已如期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申請動支。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促進行政業務積極支援審判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8.07%。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民事審判事實認定，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促、催、拍、票事件。 3. 積極清理刑事積案，提高辦案速度；加強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4. 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清理，維護債權人權益。 5.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辦結民事事件 19,408 件，刑事案件 9,832 件，民事執行事件 37,894 件，公證業務 803 件，提存業務 678 件，行政訴訟案件 1,338 件，合計 69,953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9.76%。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登山勘驗車 1 輛。	登山勘驗車 1 輛預計於 111 年 9 月辦理汰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預計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90,658	190,740	144,650	-8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0	2,960	2,701	0	
	47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0	2,960	2,701	0	
		1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1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0	2,950	2,699	0	
		1	0405570201 沒入金	2,950	2,950	2,6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70300 賠償收入	-	-	2	-	
		1	04055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4,514	184,596	139,063	-82	
	40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4,514	184,596	139,063	-82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2,575	182,657	137,692	-82	
		1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175,882	175,882	131,6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4,656	4,656	4,0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70203 公證費	1,900	1,900	1,7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70204 行政訴訟費	137	219	162	-8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39	1,939	1,372	0	
		1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1,939	1,939	1,3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49	1	0700000000	1,098	1,098	1,059	0	
			財產收入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05570100					
7	49	1	財產孳息	1,078	1,078	1,005	0	
			0705570103					
			1 租金收入					
			0705570500					
7	49	1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05570200					
7	49	1	雜項收入	2,086	2,086	1,827	0	
			12055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5570210					
7	49	2	其他雜項收入	2,086	2,086	1,8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5702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25,362	579,481	557,447	45,88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79,806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325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625,362	579,481	557,447	45,881	
1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541,151	515,186	496,854	25,965	1. 本年度預算數541,151千元，包括人事費499,352千元，業務費41,769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99,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5,20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5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0,1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火警受信主機改善工程等經費707千元。			
	2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83,948	63,182	60,047	20,766	1. 本年度預算數83,948千元，包括業務費71,328千元，設備及投資12,6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9,0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9,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8,895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4,9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863千元。 (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1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541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與上年度同。
		3		3405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0	546	-850
			1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0	546	-850
		4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0

上年度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47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1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9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7	2	1	0400000000	2,9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405570200	2,95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0	
				0405570201	2,950	
				沒入金	2,9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5,88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5,882	
	40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5,882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5,882	
			1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175,882	係辦理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09,534千元。 2. 執行費65,85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87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656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56	
	40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656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656	
			2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4,656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200千元。 2. 提存費456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9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0	
	40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00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00	
			3	0505570203 公證費	1,9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3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	
	40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7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7	
			4	0505570204 行政訴訟費	13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28千元。 2. 執行費4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39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39	
	40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39	
		2		0505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39	
			1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1,93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559千元。 2. 光碟費51千元。 3. 抄錄費140千元。 4. 書報費24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65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7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8	
	49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8	
		1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1,078	
			1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1,078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49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2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70200 雜項收入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8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86	
	49			12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6	
		1		1205570200 雜項收入	2,086	
			2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86	係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10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386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1,15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9,35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9,35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99,3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67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2,678千元，係職員273人，法警39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42		2.約聘僱人員待遇37,142千元，係聘用人員56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43		3.技工及工友待遇9,543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5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67,783		4.獎金67,78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6,398		(1)考績獎金27,88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9,040		(2)年終工作獎金39,89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613		5.其他給與6,39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0,155		(1)休假補助6,29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9,04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393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7,64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6,61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3,67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28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57千元。
			8.保險30,15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0,55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24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35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68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6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652		1.業務費21,65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4,509		(1)水電費14,509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		<1>辦公廳室水費28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2>辦公廳室電費14,2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83		(2)其他業務租金283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51 物品	1,702		(3)稅捐及規費11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9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6千元（明細詳「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4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1,1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7		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12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1千元(明細詳「
4000 獎補助費	30		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3>土地及建物稅捐52千元。
			(4)保險費28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22千元(明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61千元。
			(5)物品1,70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4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83千元(明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679千元。
			(6)一般事務費79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
			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96人
			,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146千元,係辦公房舍
			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9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11千元,係各型車
			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
			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86千元,按
			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68人,
			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
			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0,11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117千元,均屬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0,117		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897		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51 物品	4,020		2.通訊費18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998		(1)電話等通信費17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7		(2)郵資費6千元。
			3.資訊服務費1,89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1,1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3,909 260		<p>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p> <p>4. 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p> <p>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千元，包括：</p> <p>(1) 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5千元。</p> <p>(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2千元。</p> <p>6. 物品4,020千元，包括：</p> <p>(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3千元。</p> <p>(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900千元。</p> <p>(3)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7千元。</p> <p>7. 一般事務費8,998千元，包括：</p> <p>(1)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28千元。</p> <p>(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72千元。</p> <p>(3) 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72千元。</p> <p>(4)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534千元。</p> <p>(5) 植栽維護費219千元。</p> <p>(6) 辦公大樓保全經費80千元。</p> <p>(7) 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007千元。</p> <p>(8)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7千元。</p> <p>(9)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70千元。</p> <p>(10) 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30千元。</p> <p>(11) 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90千元。</p> <p>(12) 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6千元。</p> <p>(13) 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15千元。</p> <p>(14)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8千元。</p> <p>8. 房屋建築養護費617千元，係火警受信主機第1至3迴路改善維護等整修工程。</p> <p>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09千元，包括：</p> <p>(1) 電氣設施等養護費3,866千元。</p> <p>(2)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3千元。</p>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1,1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國內旅費260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50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0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3,948
計畫內容： 1.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2. 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強民事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4. 辦理與審判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妥適仲裁及審理民事糾紛。 2. 提高民刑事辦案、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3. 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4.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2,928件，刑事案件24,101件，民事執行事件79,591件，公證業務1,606件，提存業務1,356件，行政訴訟1,743件，合計151,32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9,019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01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5,543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206千元。 (2) 郵資費15,337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31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0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6千元。 (3) 調解報酬3,617千元。 3. 物品44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75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1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5,978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30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19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2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7千元。 5. 國內旅費3,222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0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3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45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961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10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73千元。
2000 業務費	29,019		
2009 通訊費	15,5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31		
2051 物品	445		
2054 一般事務費	5,978		
2072 國內旅費	3,222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9,110	刑事庭科、國民法官科	
2000 業務費	26,49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2,4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9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3,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51		<p><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8,270千元。</p> <p><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341千元。</p> <p><3>刑事案件鑑定費2,047千元。</p> <p><4>特約通譯報酬58千元。</p> <p>(3)物品151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6千元。</p> <p><2>法律圖書購置費85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1,101千元，包括：</p> <p><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603千元。</p> <p><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30千元。</p> <p><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72千元。</p> <p><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6千元。</p> <p>(5)國內旅費2,695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80千元。</p> <p><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9千元。</p> <p><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37千元。</p> <p><4>特約通譯旅費69千元。</p> <p>(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8,987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64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千元、一般事務費1,370千元及國內旅費6,88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2,620千元，包括：</p> <p>(1)購置消防系統人機介面等機械設備982千元。</p> <p>(2)汰換網路核心交換器、終端交換器等資訊設備8,092千元。</p> <p>(3)購置法官升降辦公桌、法庭一體桌板等雜項設備費3,546千元。</p>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1			
2072 國內旅費	9,5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20			
3020 機械設備費	9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92			
3035 雜項設備費	3,546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4,965	民事執行處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9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通訊費9,781千元，包括：</p> <p>(1)電話等通信費34千元。</p> <p>(2)郵資費9,747千元。</p> <p>2.委辦費2,71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p>
2000 業務費	14,965			
2009 通訊費	9,781			
2039 委辦費	2,719			
2051 物品	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3,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2		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424		3.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3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424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13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3		
2009 通訊費	67		1.通訊費6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		(1)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		(2)郵資費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0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1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5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541	行政訴訟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1		
2009 通訊費	95		1.通訊費9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4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1 物品	5		(2)郵資費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4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109		3.物品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5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109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1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63	行政科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41,151	83,948	263	625,362
1000 人事費	499,352	-	-	499,3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678	-	-	282,6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42	-	-	37,1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43	-	-	9,543
1030 獎金	67,783	-	-	67,783
1035 其他給與	6,398	-	-	6,398
1040 加班值班費	39,040	-	-	39,0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613	-	-	26,613
1055 保險	30,155	-	-	30,155
2000 業務費	41,769	71,328	-	113,09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60
2006 水電費	14,509	-	-	14,509
2009 通訊費	182	27,972	-	28,154
2018 資訊服務費	1,897	-	-	1,89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	-	-	283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	-	119
2027 保險費	290	-	-	2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15,897	-	16,074
2039 委辦費	-	2,719	-	2,719
2051 物品	5,722	615	-	6,337
2054 一般事務費	9,790	8,570	-	18,3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63	-	-	3,7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7	-	-	6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9	-	-	3,909
2072 國內旅費	260	15,545	-	15,805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2,620	-	12,620
3020 機械設備費	-	982	-	9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092	-	8,092
3035 雜項設備費	-	3,546	-	3,546
4000 獎補助費	30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63		26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99,352	113,097	30	-
				司法支出	499,352	113,097	30	-
		1		一般行政	499,352	41,769	30	-
		2		審判業務	-	71,32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612,742	-	12,620	-	-	12,620	625,362
263	612,742	-	12,620	-	-	12,620	625,362
-	541,151	-	-	-	-	-	541,151
-	71,328	-	12,620	-	-	12,620	83,948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27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	-	982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	-	-	982
		2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	-	-	98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092	3,546	-	-	-	-	12,620	
-	8,092	3,546	-	-	-	-	12,620	
-	8,092	3,546	-	-	-	-	12,6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6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543	
六、獎金	67,783	
七、其他給與	6,398	
八、加班值班費	39,0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613	
十一、保險	30,1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9,352	

**臺灣橋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7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1	000557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3	273	-	-	39	39	-	-	11	10	2	2	15	15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273	273	-	-	39	39	-	-	11	10	2	2	15	1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6	57	-	-	-	-	396	396	460,312	436,998	23,314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5,986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40人。
56	57	-	-	-	-	396	396	460,312	436,998	23,3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8	1,798	1,668	31.30	52	34	12	AMX-7821。
1	40人座警備車	36	106.12	7,684	2,400	27.60	66	34	13	532-WG。
1	21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7.60	66	25	13	533-WG。
1	21人座警備車	18	108.09	4,009	2,400	27.60	66	9	13	KJA-8025。
3	燃油機車	0	106.07	124	936	31.30	29	5	6	MMT-7859、MM T-7860、MMT- 7861。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31.30	55	34	12	AMV-5016。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31.30	55	34	12	AMV-5019。
1	執行車	4	109.07	1,798	1,752	31.30	55	9	12	BFX-6632。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31.30	55	34	12	AMV-5892。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31.30	55	25	12	BAG-6709。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31.30	55	25	12	BAG-6710。
1	勘驗車	4	109.07	1,798	1,752	31.30	55	8	12	BEB-6323。
1	勘驗車	4	109.10	1,798	1,752	31.30	55	8	12	BEC-8151。
1	勘驗車	4	109.10	1,798	1,752	31.30	55	9	12	BEC-8152。
1	勘驗車	4	110.07	1,798	1,752	31.30	55	9	12	BJH-8791。
1	登山勘驗車	6	111.09	2,198	1,752	31.30	55	9	12	BLJ-1825。
	合計				29,076		883	311	189	

預算員額： 職員 27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 人
 法警 39 人 聘用 5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96 人

臺灣橋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78,548.24	1,633,659	2,646		-	-
二、機關宿舍	82戶	14,645.71	292,643	500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5.91	8,586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469.78	7,818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2戶	13,880.02	276,239	471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93,193.95	1,926,302	3,14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8,548.24	-	-	2,646
	-	-	-	-	14,645.71	-	-	500
	-	-	-	-	295.91	-	-	11
	-	-	-	-	469.78	-	-	18
	-	-	-	-	13,880.02	-	-	471
	-	-	-	-	-	-	-	-
	-	-	-	-	93,193.95	-	-	3,14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7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15,451	97,26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15,451	97,26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0	-	-	612,742
-	30	-	-	612,74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2,620	-	12,620		625,362
-	12,620	-	12,620		625,36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719
1.3405571000 審判業務			-	2,719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2-11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71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719
-		-		-	2,719
-		-		-	2,719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p>配合辦理。</p>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p>	<p>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p>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司法院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